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减负办[2006]2号

关于下发《2006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主要工作》的通知

各市企业减负办、省企业减负办成员单位：

现将《2006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主要工作》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抓好落实，不断推进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企业 治乱减负 工作要点

抄送：省委周国富副书记，省政府金德水副省长，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分管企业治乱减负工作领导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4月27日印发

2006 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主要工作

2006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第十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的战略部署，按照全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为中心，继续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标本兼治，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一是继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重点清理近年新增的收费项目，督促落实“三取消”、“一不准”（一律取消 1997 年后未经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同意而新增的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央和省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地方保护性收费项目；不准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变相向企业继续收取），巩固发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成果。二是严格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审批制度。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涉企收费项目，确有必要，须报经省政府批准，并征得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同意。三是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代收代扣行为和搭车收费行为的清理整顿力度；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两证一票一卡制度”（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统一票据和企业缴费登记卡）。四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收费公示、企业负

担监测联系、政府部门收费审计、企业内部缴费报告和企业评议政府等各项制度，着力抓好落实。五是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和治乱减负工作的宣传。进一步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对治乱减负工作的共识，增强企业自觉抵制“三乱”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努力营造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良好氛围。六是继续开展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问题的专项治理。

(二) 进一步推进非公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一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抓好对限制非公企业市场准入政策规定的清理工作，落实非公企业国民待遇，进一步优化非公企业发展环境。二是对2005年非公企业治乱减负专项治理进行一次“回头看”，总结经验，推动工作。三是继续全面清理对非公企业的收费项目，取消专门针对非公企业的歧视性收费规定，实行与公有制企业统一的收费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对非公企业各种优惠政策。四是加强对非公企业执收执罚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非公企业治乱减负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五是配合农民增收减负，开展对农产品加工业负担专项治理。

(三) 深入开展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继续整顿规范道路收费站点，到期站点要关停，违法设置的站点要撤消，严禁将非收费公路捆绑到收费公路进行变相收费；规范收费公路转让行为，对已转让收费权的收费道路项目要按规定的收费期限进行清理；加强车辆通行费的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收费还贷率；认真贯彻落实《浙

江省城市道路收费年限测算办法》，制订《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推进我省城市道路和公路收费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涉车优惠政策。督促落实对从事田间作业和非营业性运输的三轮汽车、农村短途客运班车等公路养路费和客货运附加费的优惠政策，将农村客运班车养路费等公路规费优惠范围扩大到按省部署实施乡村康庄工程的市辖区；继续做好省、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运输农产品和邮政专用车辆运输“绿色通道”工作。三是继续加大涉车清费治乱工作力度。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收费项目，对已经取消的涉及车辆和驾驶员的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回头看”；进一步治理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问题；严格规范上路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纠、以罚代管现象；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公路“三乱”监督网络，健全快速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机制；严肃查处涉及车辆和道路的“三乱”行为，维护企业和车主的权益，巩固全省公路基本无“三乱”达标成果。

（四）着力整治涉企乱检查、乱评比、乱培训问题。按照中央要求，采取“联合整治，疏堵并举”方法，开展专项整治。对滥用职权性乱评比、乱排序活动，会同监察、纠风部门对组织活动的单位及主管领导进行严肃处理；对市场欺诈性乱评比、乱排序活动，会同工商行政、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安部门进行严厉打击；对符合规定的评比排序项目，以是否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符合企业合法权益、符合科学的评判标准等为依据进行梳理，保留经济发展需要、企业欢迎的项目，清除收费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没有实质意义、企业普遍反对的项目。研究制订对企业经济检查和培训办班监督管理的具体

办法，规范涉企检查和培训行为，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培训过多、检查过滥、收费过高问题。

（五）着力规范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管理。按中央要求，从三方面入手抓整治：一是强化系统、行业、部门责任制，加强归口管理。严禁政府部门将依法应当履行的行政职能转移给中介机构或社团组织，变相向企业收取服务性费用；中介机构、社团组织不得利用政府部门权力、影响力或自身垄断地位，向企业强行服务，强制企业入会、参评、拉赞助、拉广告、搞宣传，乱收费。二是研究制订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必须与党政机关彻底脱钩。党政机关不准指定、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中介代理服务。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到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经组织批准。三是加强对社团组织和中介机构涉企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特别是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如税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计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会计事务以及境外劳务等中介机构；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中介机构违规经营、乱收费行为以及社会团体向入会企业滥收会费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整治，加大监督管理和查处工作的力度。

（六）坚决查处各种涉企“三乱”案件。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减负办、主管部门和企业三级监督网络。二是围绕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对垄断行业乱收费、乱涨价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要进行集中整治。三是深入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活动，加强明查暗访和

新闻舆论监督。四是抓典型、抓曝光、抓查处，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涉企“三乱”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实行“三乱”举报信访管理制度、案件督办制度、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和回访制度；完善查办案件协调机制，建立查案工作责任制度；对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要追究责任，进行党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切实加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人员，安排必需工作经费，保持队伍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要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把企业治乱减负作为企业评议政府工作的考核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力度。二是各级减负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治乱减负工作责任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治乱减负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全国10年企业治乱减负经验交流和表彰活动，认真总结我省10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大力宣传企业治乱减负的经验和典型，加强对社会反映突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深层次问题的探讨，努力推进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深入开展。四是加强企业减负干部队伍建设。企业减负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克服困难，树立信心，真抓实干，不断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